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61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1613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61311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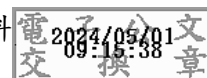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26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9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各組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輔導處

收文:113/05/01



1130001462

有附件